兵役局 115 年度施政重點與施政計畫

壹、願景目標

提供全方位優質役政服務

貳、關鍵成果

落實兵役實務 關懷役政弱勢 穩健政軍平臺

參、施政重點

一、維護兵役公平：開放多元兵籍調查，確保全面掌握兵源；強化徵兵檢查會運作功能，精進役男體檢作業，並賡續推動役男體檢流程數位化，致力提升徵兵檢查品質與效能；恪遵公開原則完成抽籤作業，落實辦理兵員徵補；持續精進役政系統便民服務，讓市民更為有感；透過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紓緩役男不安情緒；配合中央及市府活動設攤強化兵役宣傳，並主動走入校園辦理「特教生徵兵處理校園座談會」、「役男出境及僑民役男法令說明會」與「校園役點通－役男服役及權益宣導說明會」，使役政資訊更加公開透明，提高市民對本府的信任度。

二、強化役政關懷：落實服役役男列級家屬生活扶助照顧，俾役男安心服役；加強國軍單身退舍關懷慰問，協助照顧年長榮民之服務工作；配合中央實施替代役袍澤生活協助計畫，讓受傷身心障礙退伍（役）人員獲得適切照顧，同時推動三節到府訪視，瞭解現況需求；結合勞動局及青年局協力輔導役男善用待役空窗，及早做好職涯規劃、確立求職方向，並培育專技職能、蓄積就業競爭力；運用替代役男專長，協助推動市政，及鼓勵參與公益服務，提升服勤效能；營造軍墓友善安厝環境，提供多元葬厝設施，滿足榮民（眷）安厝需求；同時辦理園區建物整修工程，維護祭拜民眾安全，營造優質永續環境。

三、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強化防災應變機制，與國軍建立良好夥伴關係，隨時更新聯絡名冊及可支援能量，俾本市臨災時能迅速動員國軍兵力投入救災行列，讓市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加強與各區後備輔導組織聯繫合作，團結後備力量以支援區級災後復原工作；配合三節及災後復原、災防演練等任務，實施兵役慰勞，展現市府關懷役男與尊崇國軍的作為；統籌運用替代役男，推動替代役人力投入全民防衛動員任務，積極參與複合式防災及災後市容復原實地演練，以儲備市府防救災輔助能量，及活化替代役的人力運用。

肆、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分計畫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秘書、研考、總務、文書、會計、人事、政風、資訊等業務。
貳.役政業務	一.兵調體檢業務	<一>兵籍調查、出境及免、禁役緩徵	1.訂頒本市翌年度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實施計畫。 2.民國96年次役男兵籍調查在115年3月底前完成，成果表函報本府主計處。 3.役男異動管理及徵額歸列登記與聯繫。 4.歸國僑民及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來臺役男管理。 5.志願役兵籍資料移撥等事項處理。 6.未役役男清查作業督導及考核事項。 7.兵籍調查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8.役男出境申請之管理及逾期未歸人員之管制追處。 9.核辦免役體位役男免役證明書。 10.因案緩徵及禁役案件處理。 11.辦理在學役男緩徵事項。
		<二>徵兵檢查	1.訂頒本市翌年度役男徵兵檢查實施計畫。 2.召開本府徵兵檢查會年度會議。 3.召開役男體位評判會議。 4.辦理役男接受徵兵檢查期間團體保險事項。 5.假各檢查醫院實施年度應屆畢業役男、民國96年次以前無升學意願、事故註記役男，與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役男徵兵檢查。 6.役男申請徵兵檢查代檢作業處理事項。 7.役男體（複）檢疑義案件處理事項。 8.役男專科檢查作業未到處理事項。 9.役男體位判定作業處理事項。 10.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複檢及體位未定處理等事項。 11.憑身心障礙手冊及重大傷病證明辦理役男資料查核及體位判等事宜。 12.辦理身心障礙或有痼疾情形不能到場受檢役男至其住所體檢服務。 13.體檢未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二.徵集勤務業務	<一>兵役宣傳及慰勞	1.依據「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及「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辦理各項役政宣傳及兵役慰勞活動。 2.印製兵役宣傳刊物，結合各項役政活動辦理宣導，並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及「校園宣導說明會」，俾役男廣為周知役政法令與有關之權利義務。 3.協同勞動局及青年局辦理「役職挺你」方案，提供一系列「職涯探索說明會」、「職涯諮詢」、「青年職場體驗營」及「役男職能培訓」等職涯成長服務，並協助役男取得專業技能，強化就業優勢，媒合就業，俾無縫接軌職場。 4.三節配合本市軍人服務站安排，與本市議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共同辦理「臺北市各界敬軍慰勞活動」，慰勞轄內及周邊駐軍部隊，增進軍民情誼，鏈結國軍協助市政（防救災）運作能量。 5.依年度兵役慰勞規劃前往各新兵訓練中心、替代役訓練班及國軍各部隊實施慰問，關懷探視市籍役男及官兵，並致贈慰勞金，以鼓舞國軍士氣。 6.對辦理或協助辦理動員準備事務之機關（構）、團體及個人，於籌備或實施演習期間之辛勞進行慰勉，以鼓勵士氣。
		<二>役男徵集及入營輸送	1.訂頒本市年度役男抽籤實施計畫。 2.依內政部核配比例按月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入營順序及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作業。 3. 依內政部兵員配賦計畫，按月分梯次辦理常備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替代役及補充兵役徵集及入營交接事宜。 4.辦理 83 至 93 年次役男申請分階段軍事訓練及役男優先、延緩入營申請作業。 5.辦理大學校院 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暑假或寒假休學入營服役作業。 6.確實掌握未徵集入營役男徵處情形，逐一辦理清查作業。 7.對接獲徵集令，無故不到者，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處理。 8.依據兵員輸送計畫，按役男人數及收訓單位，安排以鐵路接駁新訓中心所在縣市客運或直接以汽運方式辦理護送役男入營。 9.協調車廂座次分配、領隊派遣及護送人員調派，並依據「臺北市役男入營輸送工作手冊」，平安護送役男到達營區。 10.維護役男入營輸送期間因意外事故發生之權益，為役男及護送人員投保團體意外保險。 11.製發役男每人一張 IC 電話卡，鼓勵役男遇問題即時求助，到達部隊後，打電話回家報平安。各梯次役男入營完成交接後，由本府即時發送入營平安簡訊，通報役男家屬。 12.辦理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各項作業。 13.審核家庭因素服替代役案件。 14.審核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案件。

	三.權益編管業務	<一>軍人公墓管理	1.辦理亡故現役軍人、榮民（眷）、替代役役男之骨灰安厝、壁葬及樹葬等葬厝業務。 2.辦理軍墓園區景觀清潔、勞務委外招標及設施維護等業務。 3.辦理年度春、秋祭典暨烈士入祀，奉慰忠魂。
		<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1.策訂翌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暨執行要項實施進度表。 2.配合中央全民防衛演習訓令，策頒本市演習執行計畫，並據以協調、管制工作進度。 3.配合行政院動員會報、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參與全民防衛動員「各項演習」及「業務講習」等活動。 4.與消防局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共同舉辦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聯合定期會議，每年 2 次。 5.彙整行政院動員會報召集人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6.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規定，辦理物力調查及資料統計建檔。 7.配合國防部、經濟部等中央單位完成年度物資徵用簽證及徵集場之選定。 8.配合中央辦理動員業務訪評。 9.依貢獻、功績及具體成效，對「推動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務獎勵及慰勞辦法」之適用對象予以獎勵。 10.其他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綜合業務。
		<三>權益維護暨備役管理	1.依內政部訂定之「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規定核定扶助等級，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2.依「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特別補助自治條例」規定，列級徵屬核給特別補助費；未經核列扶助等級家屬遇婚、喪、喜、慶發給慶弔儀金。 3.依「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全民健康保險就醫補助作業須知」規定，核列甲級徵屬者，全額補助健保費及健保醫藥費部分負擔；核列乙、丙級者，補助健保醫藥費部分負擔。 4.設置役男緊急事件處理專線，協助聯繫服役（勤）單位處理，以發揮服務功能，確保役男及其家屬權益。 5.在營軍人（含替代役役男）遭遇重大傷亡，於事故發生時，迅即派員慰問，並致送及時慰問金。 6.凡設籍本市之在營軍人（含服替代役役男）陣亡、公殞、病故及意外死亡者，軍階在尉級（含）以下且在撫卹期間之國軍遺族，三節均發給慰問金。 7.海南暨瀾洲兩島抗日義士遺族於光復節發給慰問金。 8.配合內政部推動服役受傷退伍（役）人員，提供替代役役男陪伴關懷、協助就醫等生活協助服務，並協辦年度「北區縣市袍

			澤情深座談活動」。 9.義務役及替代役役男傷病住院逾 3 日者，發給住院慰問金。 10.辦理本市年度慶祝兵役節頒獎典禮，表揚績優役政幹部、績優役政基層單位、協助役政有功、模範徵屬、績優屆退替代役役男等人員與單位，以獎掖有功，激勵士氣。 11.辦理役政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函頒本市年度役政人員專業訓練實施計畫，以提升役政工作效能。講習內容包括法令宣導、業務概況、實務案例研討及綜合座談等。 12.辦理後備軍人及補充兵之遷徙異動、轉、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並依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年度後備軍人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規定，澈底消除脫管、漏管、重管、誤管等情事。強化後備軍人管理，厚植後備戰力及發揮全民國防整體戰力。 13.依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緩召公告，訂頒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作業實施計畫，督（輔）導區公所初審緩召案件及緩召案件複審。 14.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免、回、除、禁役等作業之處理及督導區公所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列管資料清查及核對業務。 15.加強國軍單身退員宿舍關懷訪視，並於三節前安排首長前往慰問，協助照顧弱勢年長榮民生活、聯誼及相關慶典等事項。 16.協助辦理區里後備軍人聯誼、天然災害搶救及急難慰助等事項。
	四.替代役業務	<一>管理輔導	1.辦理替代役中心役男生活管理與輔導等事宜。 2.辦理替代役役男成長教育，除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專題講座外，另施以法令宣導、基本教練及服儀檢查，以提升役男工作專業素養及法紀觀念。 3.辦理各梯次新進役男交接作業及職前講習，講解各項規範及權利義務等，以提升役男服勤效能。 4. 推動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不定期辦理捐血活動、關懷弱勢族群參與戶外活動及社區適應、協助鄰近學校交通導護；逢年過節協助辦理長者慶生會、愛心園遊會、春遊、關懷社區獨居長者及環境清理等。 5.推動替代役役男投入長照公益行列。 6.辦理替代役役男各項球類競賽，以提升役男體能，培養團隊精神，凝聚向心力。 7.辦理役男服勤單位訪視、督導、考核事項。 8.辦理役男獎懲評議及個案輔導事件處理。 9.辦理水源園區內私有土地租金發放作業。 10.辦理於本市服勤之替代役役男春節聯誼會事項。 11. 辦理本府替代役人力運用需求調查事項。 12.辦理本府替代役家庭因素役男需求調查、審議、分發及轉調事項。 13.辦理本市替代役役男屆退表揚及內政部績優役男選拔事項。

			14.辦理替代役役男防救災專業訓練及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儲備救災人力及動員能量，活化替代役人力運用，納入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參與民防及災防演訓任務，並協助災後市容復原。
參.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一>營建工程	辦理軍人公墓土地公廟及忠靈堂周邊整修工程。
	二.其他設備	<一>其他設備	1.汰換忠靈堂 2 號電梯。 2.役男體檢流程數位化系統功能擴充。 3.汰換冷氣機。 4.設置空氣淨化系統。 5.租賃個人電腦。
肆.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一>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之規定編列依法覈實動支。